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2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2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为保证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江永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隆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2025年9月12日以前在公司册登记并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董监高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之日起，公司须及时修订和完善其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并符合交易所实际情况，公司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各项规定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后。

4、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外，公司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变更事宜。《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5、《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是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相关制度。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不得转让。	应当至二级市场流通后方可转让。
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担任的人,提名由非职工代表组成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均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向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人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由监事会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由股东大会最终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包括个人简历、国籍、履历等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删除

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illegible]

除上述列示修订内容外,原章程中提及的“股东大会”均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监事”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涉及的条文编号修改原因补充,删减内容导致编号变动所致,前述表格中不再逐一对照列示。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力 公告编号:2025-027

黑龙江山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崑山路9号D26会议室

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开办理工育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 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联系电话:0455-8396670
传 真:0455-8396640
邮 箱:zqb@hljywy.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和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0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